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郵發字第092B000121號修正發布第六十一條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文 說 明 |
|-------------------------------------|--|--|
|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經營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通信費之處理，應準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其餘事項，由雙方協商之。 | 因固定通信網路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已明定於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本條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避免法規競合適用之疑義，爰刪除第二項。 |

2003/12/31
M 12:14:41